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境外清盘呈请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控股”）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4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7月29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20日、2025年4月11日及2025年5月26日的公告（合称“该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香港高等法院于2025年8月7日批准了碧桂园控股、呈请人、协调委员会及专案小组就原定于2025年8月11日举行的呈请聆讯提出的联合延期申请。呈请聆讯现被延期至2026年1月5日。

呈请人已向香港高等法院表示拟支持建议重组，惟须获得进一步条款及条件方可做实。

碧桂园控股感谢债权人对碧桂园控股所进行工作的持续支持及参与，并将继续与债权人合作以推进建议重组。

碧桂园控股将就有关呈请的任何重大发展知会其股东及投资者，并适时另行刊发公告。

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的承诺或约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境外清盘呈请更新的公告》之盖章页)

